

國立臺東大學學校人員、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人事費

以自籌收入支應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及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資。</p> <p>(二)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人員研究費等給與，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p> <p>(三)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人員研究費等給與，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p> <p>(四)外聘人員酬金、鐘點費、論文口試費、審查費及指導費。</p> <p>(五)學生工讀金。</p> <p>(六)校務基金自聘教學人員。</p> <p>(七)約用人員人事費、臨時人員工資。</p> <p>(八)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人事費<u>合計總數不得逾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十八。</u></p>	<p>六、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及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資。</p> <p>(二)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人員研究費等給與，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p> <p>(三)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人員研究費等給與，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p> <p>(四)外聘人員酬金、鐘點費、論文口試費、審查費及指導費。</p> <p>(五)學生工讀金。</p> <p>(六)校務基金自聘教學人員。</p> <p>(七)約用人員人事費、臨時人員工資。</p> <p>(八)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人事費<u>不得逾第二點所列收入百分之十五。</u></p>	<p>因應實際校務推展需要，第2項第6款至第8款人事費，不得逾第2點所列自籌收入15%調升至18%，並明定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以利校務推展順遂，避免超支不符規定。</p>

國立臺東大學學校人員、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人事費以 自籌收入支應原則修正後全文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9.06.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2.10.14)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67281 號函備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4.11.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9.03.26)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人事運作彈性，有效推動校務發展，提升辦學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所訂之收入。
- 三、本原則支應事項如下：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人事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人事費。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另定之。

支應第一項所列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導師費。
 - (二)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三)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四)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鐘點費等給與。
 - (五)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專案主持人研究費、鐘點費等給與。
 - (六)捐贈計畫專案主持費等給與。
 - (七)鐘點費、論文口試費、審查費及指導費。
 - (八)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給與以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五、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其支給範圍如下：
 - (一)僅得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所訂，扣除學雜費之範圍內支領。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對象為依其職務所承擔之任務，對自籌收入有直接及顯著之貢獻，考核辦法另定之。
 - (三)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

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六、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及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資。
- (二)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人員研究費等給與，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
- (三)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人員研究費等給與，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
- (四)外聘人員酬金、鐘點費、論文口試費、審查費及指導費。
- (五)學生工讀金。
- (六)校務基金自聘教學人員。
- (七)約用人員人事費、臨時人員工資。
- (八)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人事費合計總數不得逾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十八。

七、講座經費之人事費，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講座、特聘教授費用。
- (二)訪問學者、客座教授、講座薪資及獎助金。
- (三)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人事費，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績優、優良教師獎勵。
- (二)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獎勵。
- (三)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獎勵。

九、各項人事費給與支給基準，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補助或委辦機關已訂標準外，餘均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